

历史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/学年论文/辅修论文工作办法

根据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、学校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教务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制定历史学院《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辅修论文工作办法》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、承担教学管理工作的各主任组成学院本科生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工作指导文件

相关工作指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教育部《历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学校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、教务处相关规定（以当年具体文件为准）、历史学院《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（以相关专业现行培养方案规定为准）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毕业论文

1. 工作程序

执行学校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相关要求。

2. 质量要求

执行教育部《历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第 5.2.3 条相关规定。

3. 时间节点

大三学年末完成导师双选，大四学年 11 月份开题，大四学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初稿，4 月 1 日之前提交修改稿，5 月 1 日之前查重并提交定稿，查重通过者于 5 月中下旬答辩。相关工作环节均须及时填写毕业论文系统。

4. 归档

除系统填写外，毕业生还须向学院提交最终稿，由导师在文稿上签字确认，并由院办存档。

（二）学年论文

1. 工作程序

参照学校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学年论文不要求举行开题报告及论文答辩。

2. 质量要求

参照教育部《历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第 5.2.3 条相关规定。

3. 时间节点

大二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导师双选，师生填写《导师双选确认书》。大二学年结束前确定论文选题，大三学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初稿，4 月 1 日之前提交修改稿，5 月 1 日之前提交定稿。

4. 归档

学年论文定稿，须按规范填写、打印，导师签字确认，并提交院

办存档。

（三）辅修毕业论文

相关工作程序、质量要求、时间节点及归档工作参照学年论文要求。由于辅修学生选课及论文写作年级差异，大三或大四完成相关工作均可。辅修论文不要求开题但须进行答辩（具体以教务处当期通知要求为准）。

附：

教育部《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历史学类）

北京外国语大学《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（2022年修订）》

历史学院《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

历史学院《本科毕业论文系统操作演示及提示》

历史学院《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流程》

历史学院《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表决票》

历史学院《学年论文导师双选确认书》

北京外国语大学历史学院

2024年12月4日

2025年5月13日修订